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张海林先生、冯儒先生、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，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宏哲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12-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及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素质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了更好地发挥资产效益、改善资产流动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交易协议，具体转让方式、转让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